



河北省某公司保费汽车拆解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案例

编制单位：北京尚普华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传真：010-82885785

邮编：100083 邮箱：hfchen@shangpu-china.com

北京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 层

网址：<https://www.sunpul.cn>

第 1 章 项目总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1.1.2 项目性质

1.1.3 项目单位及概况

1.1.4 项目建设地点

1.1.5 项目由来

1.1.6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1.7 项目建设内容

1.1.8 项目建设周期

1.1.9 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99.55%
1.1	建设投资		99.55%
1.1.1	工程费用		81.46%
1.1.1.1	建筑工程费		23.13%
1.1.1.2	设备购置费		55.56%
1.1.1.3	安装工程费		2.78%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6%
1.1.3	预备费用		4.42%
1.1.3.1	基本预备费用		4.42%
1.1.3.2	涨价预备费用		0.00%
1.2	建设期利息		0.00%
2	流动资金		0.45%
3	总计		100.00%

1.1.10 项目资金筹措

1.2 项目主要结论

1.2.1 经济效益

1.2.2 社会效益

1.3 项目编制原则、依据及范围

第 2 章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2.1 项目建设背景

2.1.1 政策背景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2020 年 7 月 18 日，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发布了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提出：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相比于原有的国务院 307 号令《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新政策不再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放开总量控制，吸引优质企业进入**。（307 号令控制回收企业总量，一个地级市基本上只有一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新政策还放开收购价格约束，删去报废机动车的收购价格参照废旧金属市场价格计价的规定，**改为市场主体自主协商定价**。此前 307 号令政策规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其只能作为废旧金属回炉，正规回收拆解企业难以覆盖成本，新政策放

开“五大总成”，允许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将五大总成销售给具有再制造资格和能力的企业，将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回收率，显著提升正规企业盈利能力。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2019年12月17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增加企业建设和拆解技术要求等内容。《规范》中将回收拆解企业分成6个档位进行管理，在回收拆解企业拆解产能设计、经营面积以及设施设备要求等方面，提出符合不同档位企业实际状况的、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要求。在回收拆解企业产能方面，**指导地区及企业根据当地机动车保有量来规划拆解能力，新增地区年拆解总产能、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分档经营面积等要求。**

此外，《规范》**新增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分档经营面积和设施设备、环境保护等相关技术要求。**明确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宜建设在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内；将设施设备分为一般类、安全环保类、高效拆解类及拆解电动汽车类，明确各类别下应具备的设施设备；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中产生多种固体、液体废物，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等问题，增加了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该政策的发布实施不仅有利于促进行业拆解技术和安全环保水平提升，也有利于规范企业回收拆解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2日，为规范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加快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

（1）再制造企业应当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管理规定，**向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机动车零部件用于再制造；通过第三方再制造质量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可以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收购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

大总成”）部件，回收的种类应与本企业通过认证体系的零部件类型相一致。不得通过市场贸易商的途径回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部件。

（2）**国家鼓励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机动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的宣传，逐步提高消费者对再制造产品的认识，**培育再制造产品市场**；国家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开展再制造技术咨询、培训、交流、宣传等服务活动。

（3）**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报废拆解企业向再制造企业交售“五大总成”部件进行监督管理**。对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零部件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办法》提出：**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办法》明确了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具备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等条件。

2.1.2 经济背景

2.1.3 行业背景

在最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发布之前，国内报废汽车拆解行业受 2001 年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07 号令）影响，拆解的“五大总成”只能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五大总成”即汽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总体架构，是一辆汽车中价值最高的部分，如果此部分按照废金属计价，一辆小轿车的报废

回收价只有几百元。在非正规渠道上，一辆小轿车的回收价格大约 3000 元，是正规回收价格的几倍，仅一件小汽车转向器的回收价格就可达到 500 元。

此外，许多拆解企业也依靠灰色渠道盈利。非法拆解市场利润高，成色较好、品质较高的发动机可以卖五六万元，如果把整车转手卖到偏远地区，一台车至少获利几百元。据说，经营者净利润可以达到 70%-120%。有业内人士称，从广告、收车、车辆评估、二次售卖再到零部件拆解，报废汽车黑市规模已超过 100 亿元。

所以，对比正规渠道将报废汽车按废金属计价，将“五大总成”回收流入汽配市场、报废汽车倒手到偏远地区继续行驶等非正规渠道可谓暴利，大量的理应报废拆解的汽车流向了灰色渠道，给汽车后市场带来了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2.2 项目建设必要性

2.2.1 项目建设是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

2.2.2 项目建设是推动河北省汽车产业提质增效的需要

2.2.3 项目建设是带动唐山汽车产业链高效运转的需要

2.2.4 项目建设是建立汽车拆解标杆企业的需要

第 3 章 项目市场分析

3.1 报废汽车拆解产业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3.1.1 国内报废汽车拆解产业链概述

3.1.2 对标美日德，我国汽车拆解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汽车回收拆解产业与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息息相关，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产业市场成熟度高，目前报废汽车拆解率高达 5-7%，而中国报废汽车回收率仅在 0.5%-1%，2018 年中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率为 0.7%。根据中国产经新闻报数据，发达国家整体行业产值折合人民币

超过万亿水平，行业规模相当可观。由于汽车保有规模、回收方式、产业格局的不同，各个国家在汽车回收拆解管理方式、回收责任主体上也存在一定差异。

	美国	德国	日本	中国
主要法规	《资源保护与回收法》 《清洁空气法》	《欧盟关于报废汽车的指令》 《循环经济和废弃物法》 《废旧车辆处理法规》	《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 《报废汽车再生利用规范》 《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法》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
回收费用主体	作为有价值的二次资源	汽车生产商与进口商	汽车消费者	作为有价值的二次资源交易
回收利用率指标	2020 年回收利用率达到 95%	2015 年回收利用率达到 95%，材料再利用率达到 85%	2015 年安全气囊回收率为 85%，汽车回收利用率为 95%	目前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
产业主要特征	管理机制以环保为导向；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再制造水平领先，生产者责任延伸明确。	汽车材料、零部件回收利用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生产者责任延伸明确，通过市场引导车辆报销。	消费者购车时缴纳回收再利用费；制造商承担三种物质（氟利昂、安全气囊、残渣 ASR）的回收利用；通过政府和民间机构分别管理。	2019 年新政出台之前禁止“五大总成再制造”；报废汽车流失严重，正规企业盈利困难

3.1.3 我国汽车拆解市场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有望进入快车道

3.2 国内报废汽车拆解市场发展趋势分析

3.2.1 废车回收率大幅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有望增强

3.2.2 拆解企业技术升级，再制造产业市场潜力有望释放

3.2.3 行业洗牌不断加速，机械化和互联网化成为发展方向

第 4 章 项目选址及区位条件

4.1 项目选址要求

4.1.1 选址要求

4.1.2 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分析

4.2 项目区位条件

4.2.1 位置境域

4.2.2 地貌地形

4.2.3 地质条件

4.2.4 水文条件

4.2.5 气候特征

4.2.6 交通运输

4.2.7 市政配套条件

4.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第 5 章 项目产品规划及工艺方案

5.1 项目产品规划方案

5.1.1 生产规模

5.1.2 拆解件方案

5.2 项目工艺方案

5.2.1 主要设计原则

5.2.2 主要技术要求

5.2.3 生产工艺流程

5.3 项目设备方案

第 6 章 项目建设方案

6.1 项目建设指导思想

6.2 建设方案

6.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6.2.2 结构设计

6.2.3 室外工程

6.2.4 总图布置

第 7 章 公辅工程方案

7.1 给排水系统

7.1.1 设计依据

7.1.2 给水

7.1.3 排水系统

7.1.4 主要设备材料选择

7.1.5 消防给排水

7.1.6 系统和设备的控制

7.2 电气设计

7.2.1 供配电设计依据

7.2.2 变配电系统

7.2.3 照明系统

7.2.4 防雷与接地系统

7.2.5 火灾自动报警及其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7.2.6 通信

7.2.7 网络

7.2.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7.2.9 入侵报警系统

7.3 空调及通风

7.3.1 通风系统设计

7.3.2 排烟系统设计

第 8 章 项目环境保护方案

8.1 设计依据及评价标准

8.1.1 设计依据

8.1.2 评价标准及范围

8.2 项目建设与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8.2.1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2.2 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8.3 环境保护措施

8.3.1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8.3.2 项目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8.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 9 章 项目能源节约方案

9.1 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

9.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

9.1.2 建筑类相关标准及规范

9.1.3 相关终端用能产品能耗标准

9.2 节能主要原则

9.2.1 总平面布置原则

9.2.2 工艺设备选择原则

9.2.3 建筑节能应达到的指标

9.3 节能措施

9.3.1 项目能源使用类型

9.3.2 建筑节能

9.3.3 电气节能

9.3.4 给排水节能

9.3.5 暖通节能

9.3.6 环保节能

9.4 项目能源消耗量

9.4.1 供水情况

9.4.2 供电情况

第 10 章 项目消防及安全方案

10.1 消防设计

10.1.1 设计依据

10.1.2 建筑

10.1.3 给水消防

10.1.4 电气消防

10.1.5 防范措施

10.2 安全方案

10.2.1 规范和依据

10.2.2 安全措施

10.2.3 监控系统说明

第 11 章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

11.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

11.1.1 项目实施管理

11.1.2 资金与信息管理

11.2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

11.2.1 建设期管理

11.2.2 运营期管理

11.3 项目劳动定员

第 12 章 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投标

12.1 项目实施进度

12.1.1 项目施工组织措施

12.1.2 项目实施进度

12.2 项目招投标方案

12.2.1 招标形式

12.2.2 资质要求

12.2.3 招投标工作组织

12.2.4 招标方式

12.2.5 招投标程序

第 13 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1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

13.1.1 估算范围

13.1.2 估算依据

13.1.3 编制说明

13.2 投资估算

13.2.1 工程费用估算

13.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

13.2.3 预备费用估算

13.2.4 流动资金估算

13.2.5 总投资估算

13.3 资金筹措与使用

第 14 章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4.1 评价依据

14.1.1 遵循的有关法规

14.1.2 基础数据和说明

14.2 项目销售收入和税金测算

14.2.1 项目销售收入测算

14.2.2 项目税金及附加测算

14.3 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14.3.1 直接运营成本

14.3.2 其他费用

14.3.3 期间费用

14.3.4 总成本费用

14.4 项目利润测算

14.5 项目财务指标分析

14.5.1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5.2 财务净现值

14.5.3 项目投资回收期

14.6 项目不确定性分析

14.7 项目经济评价汇总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	总投资	万元		
2.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	销售收入	万元		10年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10年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10年平均
6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年平均
7	上缴税金	万元		
7.1	年上缴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年平均
7.2	年上缴增值税	万元		10年平均
7.3	年上缴所得税	万元		10年平均
8	财务内部收益率	%		税前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	备注
		%		税后
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不含建设期, 税前
		年		不含建设期, 税后
10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不含建设期, 税前
		年		不含建设期, 税后
11	财务净现值	万元		税前
		万元		税后
12	投资利润率	%		10年平均
13	投资利税率	%		10年平均
14	盈亏平衡点	%		

第 15 章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15.1 项目社会效益评价

15.1.1 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15.1.2 对当地居民就业的影响

15.1.3 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15.1.4 对当地基础设施、服务容量的影响

15.2 项目互适性评价

15.3 社会评价汇总

第 16 章 项目风险分析

16.1 项目开发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及防范

16.1.1 管理风险及防范

16.1.2 工程技术风险及防范

16.2 项目本身潜在的风险及防范

16.2.1 财务风险及防范

16.2.2 自然风险及防范

16.2.3 项目投资进度风险及防范

16.2.4 市场风险及防范

16.2.5 综合风险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相对较小,因为具有明确的目标,政策的支持,明确的市场,因此其风险危害相应较小,且有相应控制措施,总体上均属于“小风险”范围。

第 17 章 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17.1 结论

17.1.1 拟建方案建设条件的可行性结论

17.1.2 资金安排合理性的可行性结论

17.1.3 经济效益的可行性结论

17.1.4 环境影响的可行性结论

17.1.5 研究结论总述

17.2 建议

附表:

附表 1: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附表 2: 项目资金投资使用表

附表 3：项目收入及税金估算表

附表 4：项目原辅材料估算表

附表 5：燃料及动力费估算表

附表 6：工资及福利费估算表

附表 7：项目折旧费用估算表

附表 8：项目摊销费用估算表

附表 9：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 10：项目利润估算表

附表 11：项目流动资金估算表

附表 12：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附表 13：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附表 14：项目计划现金流量表

附表 15：项目资产负债表

尚普华泰咨询各地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13671328314

河北分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6 号美东国际 D 座 6 层

联系电话：0311-86062302 15130178036

山东分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东环国际广场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531-61320360 13678812883

天津分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二座 29 层

联系电话：022-87079220 13920548076

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5-58864675 18551863396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斯米克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1-64023562 18818293683

陕西分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第 7 幢 1
单元 12 层

联系电话：029-63365628 15114808752

广东分公司：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41 层

联系电话：020-84593416 13527831869

重庆分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23-67130700 18581383953

浙江分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一号外海西湖国贸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7215836 13003685326

湖北分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汉口中山大道 888 号平安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27-84738946 18163306806